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赣学体函〔2021〕8号

关于 2021 年江西省中学生田径锦标赛 (高中组)暨省体传校田径比赛的 第一次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体卫艺处(科):

一、比赛时间调整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原定比赛时间

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 日,拟将比赛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最终比赛时间以第二次补充通知为准。

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所有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技术官员必须严 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参加本次比赛前 14 天本人没有出现体温 37. 3℃及以上、 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或出现以上症状经 医院检查确定并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已痊愈。本人身体健康、 健康码为"绿码"。
- 2. 参加本次比赛前 21 天内本人无境外(含港澳台,下同)、 国内中高风险区(以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 部调整公布为准)的活动轨迹。
- 3. 参加本次比赛前 21 天内本人没有与从境外、国内中高风 险区的人员有密切接触史。
- 4. 参加本次比赛前 21 天内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与本人同居的人员也没有 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 5. 运动队乘坐高铁、长途大巴车等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区内乘 坐交通工具时,必须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并尽可能佩 戴一次性手套。
- 6. 在前往赛区比赛前,运动队应对所有参赛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

- 7. 参赛人员报到时,赛区组委会会对所有人员的防疫相关健康状态进行查验。为落实有关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即日起登录微信"电子健康通行卡"小程序或"支付宝中的健康通行卡",填写相关信息。
- 8. 运动队领队和主教练将作为本参赛单位疫情防控责任人, 其中领队为本参赛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对于以上规定,各单位(学校)负责通知本单位(学校)所有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需严格遵守,如出现虚报、瞒报、漏报的个人行为,除不得参赛外,还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其他

- (一)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疫要求,为加强管理,比赛期间 实行封闭管理,统一安排食宿,食宿费各单位自理,未按规定时 间和餐次用餐者,赛会不予补餐或退回餐费。食宿标准不超过 180元/人/天。各队如无特殊情况可在本队所有比赛结束后离会, 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 (二)所有参赛队比赛期间如在非赛会指定酒店食宿的将禁止进入比赛区域,不再安排该队比赛。
- (三)所有参赛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比赛场馆和住宿地。如确有需要,必须由领队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出行。除比赛中、就餐时除外,其余时间在公共场所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 (四)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报告单(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承诺书、疫情防控承诺书及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于赛前组委会交竞赛处审核,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 (五)报名后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个人,需在比赛前10日内 提交书面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寄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 告知者将取消该名队员2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
- (六)运动员若在比赛期间身体不适,不要勉强坚持参赛,可由本队领队或教练员向赛会竞赛组申请因伤病弃权,否则后果自负;但对无故弃权者仍执行竞赛纪律规定。
- (七)各代表队参赛期间的口罩等个人防护物资由各代表队自行准备。
 - (八)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抄送: 各有关参赛单位